

# 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

——记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吉林省冰上运动中心(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

本报记者 张政

## 功勋模范

4月8日上午,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148个集体、148名个人被评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其中,吉林省冰上运动中心(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被评为突出贡献集体。

取得这样的殊荣,吉林省体育局副局长刘义军深感激动:“吉林省冰上运动中心(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被评为‘突出贡献集体’,作为体育人,我们深感荣幸、十分自豪,备受鼓舞。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虽已落下了帷幕,但我们将继续做好国家队、各省市运动队的训练保障工作;同时,大力推广普及越野滑雪项目,扩大专业队伍的选拔面,扩充雪上运动后备人才队伍。”

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是弥补我国越野滑雪、冬季两项、北欧两项场地设施不足,补齐雪上项目短板而启动的重要工程,是具有国际水平的全天候标准化越野滑雪室内专业训练场地。

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于2018年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可以全年、全天候保障越野滑雪训练。这里的雪道长1308米,有效高度4米,宽度8米,总面积为21920平方米,雪道最大坡度8度,整个室内赛道在-6℃条件下运营。吉林省冰上运动中心主任王刚说:“获此殊荣,是激励更是鞭策。北京冬奥虽然结束了,但备战冬奥永远在路上,后冬奥时代,我们将一如既往充分利用北山雪场优势,为国家队训练做好服务保障,为‘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作出吉林人的贡献。”

北山雪场最重要的任务,是保障国家队夏天也能在高标准、高规格的专业场地训练。从2019年6月开始,北山雪场先后接待了越野滑雪国家队、冬季两项国家二队、跨界跨项越野滑雪国家队、北欧两项国家队、残疾人越野滑雪国家队等的训练,接待各省市越野滑雪运动队40余支,上雪超过4万人次,为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此,北山雪场在2019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家雪上项目训练基地”称号;2020

年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集体荣誉;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对北山雪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有力保障各国家集训队的训练任务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北山雪场运行以来,多次承办大型赛事。2019年9月承办全国越野滑雪项目调赛,2020年10月承办全国越野滑雪邀请赛,2021年5月承办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冬季两项暨越野滑雪竞赛。

北山雪场从2020年12月开始,联合吉林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上冰雪活动。通过开展此项工作,激发了中小学生的滑雪热情,扩大了专业队伍的选拔面,扩充了吉林市雪上运动后备人才队伍,极大地推动了吉林市冰雪运动更好发展。

“在后冬奥时代,我们将依托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大力发展冰雪产业,实现转型升级,为城市发展注入新活力和新动力,为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刘义军说。

本报讯(记者王伟)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今年的春耕备耕带来了挑战。眼下,春耕备耕如何有序开展?4月10日,记者采访了吉林农业大学农学院教授胡文河。

胡文河说,玉米和水稻是我省主要粮食作物。根据今年的气候预测和当前墒情状况分析,预计今春全省各地玉米适播期为4月20日至5月15日,水稻适播期为4月7日至4月20日,只要掌握好作物的适播期,合理播种,就不会对春耕有影响。

针对今年玉米生产形势和气候特点,胡文河提出建议,要适时整地,加快秸秆离田速度,有利于地温回升,整地保证连续作业,保护土壤墒情,预防干旱,为出好苗打基础。深施底肥,避免玉米苗期徒长,造成后期倒伏等问题。一次性施肥的,种肥间隔12厘米—15厘米,施肥时间和播种时间不能相距太长,避免影响肥料效果,间隔一般在10天左右;分次施肥的,种肥间隔8厘米—10厘米。

在播种方面,玉米是喜温作物,不是播种越早越

好。胡文河建议,当地温度定在10℃的时候,是玉米可以播种的时间,耕地面积大,种植晚熟品种的农民可以在这个时间段播种,但不代表是最佳播种时间。我省玉米种植品种大多是中熟品种,在品种能够充分成熟的条件下,适当的晚播有助于产量的提高,4月20日—5月15日是最佳的播种时间。对于干旱地区,可采用带水箱的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保证正常出苗;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浅埋滴灌技术,可增加30%—40%的产量。播种是玉米生长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苗齐苗全是高产的基础,只要做到苗齐苗全就有70%—80%的丰收希望。

针对如何实现粮食增产稳产,胡文河建议要掌握先进的栽培技术,坚持模式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栽培技术体系,用工业化的思维管理农业。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稳产格局。开展土地集约,适度规模化经营,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可以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增加收益。

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二)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范围、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三)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期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期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委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六)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十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网。优化行业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进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

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全国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售后体验。

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